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 維護及輔導協助辦法

108.09.1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

111.01.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1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
- 二、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3973C號令「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訂定之。
- 三、教育部110年7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C號函「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

貳、原則與目的

- 一、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
- 二、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 三、協調統整行政及社區資源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護懷孕學生之權益。
- 四、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五、提供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學生多元適性教育方案。

參、對象：

本辦法所稱學生，包括：本校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學生。

-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肆、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彈性辦理請假。
-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保留入學資格。
- 四、延長修業期限。
-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其他受教權益。

肆、預防

- 一、學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培養學生自尊尊人、且能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及生命教育課程時，力求多元與活潑，並能融入課程教學與學校團體活動、學藝活動，而教學方法包含個別教學與團體學習等。
- 三、無論在教師之進修或學生之學習，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性教育時，其課程與活動，除認知之外，也能重視價值澄清、負責態度與實踐能力之落實。
- 四、審慎規劃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以落實完整之性別平等教育與性教育，並重視以下之要點：
 - (一)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 (二)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 (三)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 (四)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學生懷孕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 (五)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與安全的權利。
 - (六)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培養共同面對問題的積極態度與共識。
- 五、為有效協助學生面對懷孕事件，本校提供專人管理之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使學生能安全、有尊嚴的主動求

助，並運用適當方式公告週知及宣導，使全體師生充份了解，建立對學生懷孕事件的正面態度，並能有效運用。

專線電話：06-2304082分機330

電子郵件帳號：stu@sfsh.tn.edu.tw

六、建立本校資源網絡與處理流程。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單位、社會局、警察機關暨民間福利機構等建立網絡，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伍、處理

一、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即由學務處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並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小組成員。

二、由學務處設立單一窗口，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

三、工作小組以積極維護學生權益與隱私權為最高指導原則，並依本辦法及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如附件)辦理，並由輔導教師填寫輔導紀錄表定期追蹤輔導。

四、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本校校務計畫，以有效落實執行，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的校園環境。

五、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回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陸、工作小組職掌：

處理小組 職稱	負責人	執行事項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負責事件輔導及處理事項。
課程事務 組	教務主任	1. 訂定事件處理期間成績考查或評量方式。 2. 懷孕期間學籍轉換處理。

		<p>3.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包含：</p> <p>(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p> <p>(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p>
生活輔助組	生輔組長	<p>1. 訂定待產與生產期間請假時數彈性處理方式。</p> <p>2. 提供學生懷孕期間在校活動時的協助。</p> <p>3. 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p>
心理輔導組	輔導教師	<p>1. 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p> <p>2. 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p> <p>3.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相關需求。</p> <p>4.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p> <p>5.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p> <p>6.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權，妥適保存及管理資料。</p> <p>7.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p> <p>8. 提供懷孕學生生涯規劃輔導。</p>
	護理師	<p>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包含：</p> <p>1. 協助懷孕學生上體育課相關事</p>

		<p>宜。</p> <p>2. 懷孕過程的保健諮詢。</p> <p>3. 懷孕不適的處理。</p> <p>4. 懷孕與分娩的影片提供。</p> <p>5. 新生兒、嬰兒照護諮詢。</p> <p>6. 哺乳衛教與指導。</p>
	導師	<p>協同輔導教師進行班級輔導，協助學生心理及生理適應。</p>
行政支援組	總務主任	<p>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人員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p> <p>1. 合乎需求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p> <p>2. 健康中心相關設備器材之增購等。</p> <p>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p>
	人事室主任	<p>相關人員資格與輔導工作之鐘點費審核。</p>
	主計主任	<p>於學校相關預算項下編列經費以支應相關輔導及處理所需。</p>

柒、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訂定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